

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项目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确认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确认

二、事项类型

其他行政权力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减免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署税发〔2017〕116 号）：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限上鼓励类项目不再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汇总表的形式确认，改由海关直接审核企业申请材料，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进口自用设备，办理减免税手续”。

（二）《关税征管司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项目减免税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税管函〔2018〕1 号）：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（简称限上鼓励类项目）适用产业政策的确认工作，由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”。

四、办理（实施）机构

深圳海关关税处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

海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项目适用产业政策确认工作；如在审核中遇到疑难问题无法确认的，应自收到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海关总署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

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并实地调研后，海关应当予以受理；经海关审核认为材料不齐全有效或不符合规定的，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减免税申请人一次性补正；海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项目适用产业政策确认工作；如在审核中遇到疑难问题无法确认的，应自收到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海关总署。

七、结果名称

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

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见附件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深圳关区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内投资项目；

（二）投资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鼓励类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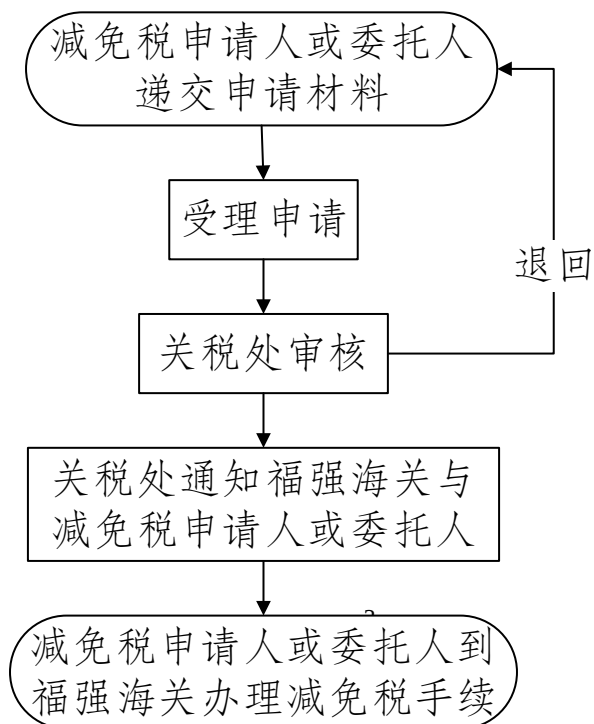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办理（申请）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《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项目适用产	原件	1 份	纸质/电子	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

	业政策条目办理表》（样 表详见附件）				窗口”提交 电子申请 表，现场 办理时提 交纸质办 理表
2	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	复印件	1 份	纸质	
3	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 请报告	原件	1 份	纸质	核准项目 可提供项 目申请报 告
4	项目备案证明、核准批复 文件或者可研批复文件	复印件	1 份	纸质	
5	进口设备清单	原件	1 份	纸质	

十三、办理流程

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请办理，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

网上申请、现场办理。

十五、到现场办理次数

现场办理 1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

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

关税处负责全深圳关区（深圳市、惠州市）的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确认审核工作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: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: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: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

（一）网上办理:

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减免税功能模块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:

关税处优惠政策科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深圳海关综合科技楼 4 楼西侧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

（一）网上办理：

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。

海关审核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 13:30-17:30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：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 13:30-17:30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

0755-84398737，12360 海关服务热线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

12360 海关服务热线